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负责该案破产清算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八大电力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5月19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电力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戴宗泉，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电力建设及相关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缺少房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仍欠付有关土地款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已列入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

（二）申报人在本院辖区有被指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的18个月以上未结案件，且未结案件不能排除管理人或清算组履职不力因素的，不接受申报。

（三）申报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提交本院要求的其他资料（含印证资料）和承诺。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有意成为本案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请按照要求于2024年12月27日9时前向本院递交书面方案。方案材料一般不超过2000字，力求简洁，无需胶装。

提交的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联系电话、邮寄送达地址，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二）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且承诺协商不成时，本院有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并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依法对管理人的报酬进行调整。

（三）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声明。

（四）申报本案的优势。

四、评定方式

本院将由指定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特点，综合考虑申报机构专业能力、经验水平、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同时确定一至两名备选中介机构，作

为接替人选。对指定结果，本院予以公布。

五、其他

报名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唐冰倩，联系电话：0916-2531111；

邮寄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南一环路西段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504，邮编：723000，收件人：唐冰倩；

监督举报电话：0916-2531187；

未尽事宜，可联系本院民二庭咨询，电话：0916-2531112。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